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44號

原告 陳鳳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予欣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127元（計算式：50,000+21,127【詳附件】=71,127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件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0,000	105/2/17	113/7/30	(8+165/366)	5%			21,127.05
	小計									21,127.05
合計	21,127									